

建湖县人民医院合同编号
2025-GL-023

建湖县人民医院高压氧舱改造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二〇二六年一月

建湖县人民医院高压氧舱改造采购项目

合同书

采购人（全称）：建湖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建湖县城南环路 66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925468487643G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建湖县建南支行

账号：1109610109000034362

中标人（全称）：烟台豪特氧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烟台市牟平区沁水工业园大展街 21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326596702H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账号：378010100100546278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建湖县人民医院高压氧舱改造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

1. 清单报价表。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生产厂家
高压氧舱改造	20173094392	YC3200J-X	1	套	736000	736000	烟台冰轮高压氧有限公司
总价(含税)	小写： <u>人民币 736000 元</u> 大写： <u>人民币柒拾叁万陆仟元整</u>						

2. 合同中合同总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人工费、材料费、不可预见的费用、管理费、招标代理费、利润、税金和文件规定的其他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对乙方认为没有考虑到的费用项目甲方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履约保证金

3.1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须向甲方交纳项目中标价 5%的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

3.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3.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3.3.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3.3.2 时间：项目服务期满后退还。

3.3.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3.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乙方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3.3.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所有的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乙方在实施期间产生的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涉及第三方产品知识产权情况，若出现技术、经济或法律上的纠纷，应由乙方全面承担并全权解决，并确保不影响项目的进度。

6. 甲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二、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质量技术要求，实现乙方的投标承诺书条款。
2. 具体标准详见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部分。

三、产品的运输方式、费用负担及保险

乙方负责交货前产品的运输及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用最快捷与安全可靠的方式进行运输。产品运抵交货地点平稳摆放前产生的毁损、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四、交付与验收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按照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付地点由甲方指定。货物的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包装、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货物资料及配件工具。
3.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货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4.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国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由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加盖单位公章，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不合规定的情况，应妥为保管，同时甲方应在 7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此期间，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产品收到之日起超过两天未通知乙方的，视为产品合乎规定。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7 天内负责处理。

五、售后服务

1. 乙方承诺提供 一年 免费质保，质保期以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签订“建湖县人民医院医学装备装机验收及培训报告”之日算起，保修期内：2 次保养/12 个月。免费质保期间出现的问题，必须在 2 小时内响应，12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修复。如乙

方供应的产品因质量原因不能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乙方无偿更换全部产品，不收取任何费用，并承担相应责任。

2. 乙方应严格执行厂家的保修规定，质量保证期满后，产品须维修的，供货方或生产方应本着微利服务原则，按最低价格收取维修费用。

3. 保修期内的故障维护不另收取费用，但由于操作不规范、人为损坏等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高压氧舱设备所需的低值、易耗品（如：氧电极、吸氧面罩、波纹管、阀针、膜片、空压机保养等）不属于保修范围。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1. 结付程序：乙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供货义务后，凭验收报告、销售发票办理货款结算手续

2. 结付方式及期限：

(1)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文件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即：贰拾贰万零捌佰元整（¥ 220800 元）。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金额，甲方可不适用该条款；

(2) 供货结束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90%，即：肆拾肆万壹仟陆佰元整（¥ 441600 元），余款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结清，即：柒万叁仟陆佰元整（¥ 73600 元）。

（本项目采取履行进度结算，付款期限自甲乙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相应进度款项；支付货款时须提供正式发票）。

七、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守约方因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由违约方承担。

2.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2.1 甲方不提供工作条件或提供的工作条件不符合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承担

由此造成的项目延期、费用增加的责任。

2.2 甲方逾期支付技术服务报酬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工作成果的，已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5%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每逾期1天，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0.04%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4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5%的违约金。

3.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3.1 乙方未按期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0.04%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于整改纠正造成进度延期交付的视同逾期交付。

3.3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5%的违约金。

3.4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5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3.6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7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3.8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5%的违约金。

3.9 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5%的违约金。

3.10 乙方违约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付款相中予以扣除。

八、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15 日，任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其他事项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天内支付，否则应按未付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应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十一、合同的终止

出现以下情况，合同解除：

- (1) 合同期限届满，不再续约；
- (2)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 (3) 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形；
- (4) 其他法律规定的终止情形。

十二、其他

1.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有效期：2026年01月07日至2027年01月06日（以下单日为基准，终止时间以验收合格并签订“装机验收及培训报告”之日后12个月止）。

3. 任何一方无权在没有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给予、授予和转让本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江苏双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贰份。

5.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

6. 该合同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示。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建湖县南环路 666 号

签署日期：2026年1月2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烟台市牟平区沁水工业园大展街 211 号

签署日期：2026年1月23日

五
章
35